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465號

原告 伍莞雯

被告 陳姿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託育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6日起，將其所生之未成年子女陳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托由原告進行在宅托育服務，雙方約定每月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40元，並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，且簽訂有高雄市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在宅托育服務契約1份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未料，被告自正式托育時起，即有多次延緩或未給付托育報酬之情事，迄至113年3月6日兩造終止系爭契約，仍積欠托育報酬共263,500元未償，且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托育報酬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托育費用收款紀

錄表、催告存證信函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托育報酬26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31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顏崇衛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2,870元

合計 2,870元